

#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1年07月0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其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

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議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下列項目辦理：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從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1、因業務往來關係辦理資金貸與者，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由董事會決議訂定期限，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2、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之短期放款最低利率。

-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詳細審查資金貸與資料，擬定最高貸放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加百分之二十之擔保品設定抵押，以保證權利之完整。
- 六、資金貸與審查項目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公告申報程序：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格式，向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
-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貸款撥放後，應持續追蹤借款人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2、若有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者，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損失，其罰則悉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十一、其他金管會規定事項。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應下列項目辦理：

-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從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 5、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1、被背書保證公司要求背書保證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等檢附文件送本公司請求背書保證。
- 2、財務部主管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文件一併呈總經理複核轉呈董事長核示，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五、背書保證審查項目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應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辦理。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之背書保證，相關文件得加蓋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完成背書保證程序，並將背書保證文件影印後，留存備查。
- 2、董事長不同意背書保證之文件由財務部備文說明不背書保證之理由後，連同文件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

九、公告申報程序：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格式，向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損失，其罰則悉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背書保證後，持續追蹤被背書保證公司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

十二、其他金管會規定事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

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七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制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